

8. 利益衝突

8.利益衝突

8.1.倫審會委員與書審專家

有關倫審會委員與書審專家（以下稱審查人）對於送審計畫案的審查迴避之定義與處理原則，訂定如下：

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迴避原則

1. 審查人於下列情形應迴避審查：

- (1) 為受審計畫或其子計畫或同一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。
- (2) 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3) 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，或為受審計畫之有給職顧問。
- (4) 受審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，為審查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。
- (5) 最近五年內，審查人曾為受審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；或申請人曾為審查人之博士後研究員。
- (6) 審查人曾為受審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之博碩士論文，或其研究計畫的指導學生；或審查人曾為申請人之博士後研究員。
- (7) 受審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，為審查人同系、所、科、中心或相當層級之同仁。
- (8)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- (9)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- (10) 審查人自行判定足以影響計畫審查之事項。

2. 依委員之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，若迴避將致本會難以做適當之決定時，仍應迴避擔任計畫審查工作，但得經主委決議可提供該計畫諮詢意見，並應載明在該案件審查紀錄當中。

通過日期	版本	通過會議
102 年 07 月 18 日	1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3 年 06 月 19 日	2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7 年 12 月 17 日	3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109 年 03 月 23 日	4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